天镇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63项）

**（行政许可）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1 | 行政  许可 | 1400-A-00101-140222 | 涉及县管公路安全施工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 |  |
| 1.2 | 行政  许可 | 1400-A-00102-140222 | 涉及县管公路安全施工许可 | 跨越、穿跨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 |  |
| 1.3 | 行政  许可 | 1400-A-00103-140222 | 涉及县管公路安全施工许可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  |
| 1.4 | 行政  许可 | 1400-A-00104-140222 | 涉及县管公路安全施工许可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  |
| 2.1 | 行政  许可 | 1400-A-00201-140222 | 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12年628号）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八章第一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五十五条 |  |
| 2.2 | 行政  许可 | 1400-A-00202-140222 | 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第八章第一节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以及复议、诉讼的相关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 2.3 | 行政  许可 | 1400-A-00203-140222 | 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  《道路运输管理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1.《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五十五条 |  |
| 2.4 | 行政  许可 | 1400-A-00204-140222 | 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  《道路运输管理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五章第一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五十五条 |  |
| 3.1 | 行政  许可 | 1400-A-00301-140222 | 县域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 3.2 | 行政  许可 | 1400-A-00302-140222 | 县域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 县域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七章第二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七十七条 |  |
| 4 | 行政  许可 | 1400-A-00400-140222 | 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使公路的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  |

（行政处罚）类（58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1 | 行政 处罚 | 1400-B-00100-140222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 | 行政 处罚 | 1400-B-00200-140222 |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八十五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 | 行政 处罚 | 1400-B-00300-140222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八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 | 行政 处罚 | 1400-B-00400-140222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证、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八十六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5 | 行政 处罚 | 1400-B-00500-140222 |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八十七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6 | 行政 处罚 | 1400-B-00600-140222 | 对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八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7 | 行政 处罚 | 1400-B-00700-140222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 【法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8 | 行政 处罚 | 1400-B-00800-140222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第八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9 | 行政 处罚 | 1400-B-00900-140222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对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处罚；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处罚；对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的处罚；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的处罚；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对在旅客运输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0 | 行政 处罚 | 1400-B-01000-140222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一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1 | 行政 处罚 | 1400-B-01100-140222 | 对不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的处罚；对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1400-B-01200-140222 |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3 | 行政 处罚 | 1400-B-01300-140222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1400-B-01400-140222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5 | 行政 处罚 | 1400-B-01500-140222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6 | 行政 处罚 | 1400-B-01600-140222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五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7 | 行政 处罚 | 1400-B-01700-140222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九十五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8 | 行政 处罚 | 1400-B-01800-140222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19 | 行政 处罚 | 1400-B-01900-140222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证、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0 | 行政 处罚 | 1400-B-02000-140222 |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1400-B-02100-140222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六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2 | 行政 处罚 | 1400-B-02200-140222 |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对货物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七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1400-B-02300-140222 | 对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的处罚；对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1400-B-02400-140222 |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5 | 行政 处罚 | 1400-B-02500-140222 |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物站经营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七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1400-B-02600-140222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七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1400-B-02700-140222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七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8 | 行政 处罚 | 1400-B-02800-140222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29 | 行政 处罚 | 1400-B-02900-140222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49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0 | 行政 处罚 | 1400-B-03000-140222 |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1 | 行政 处罚 | 1400-B-03100-140222 | 对不按规定维护危货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2 | 行政 处罚 | 1400-B-03200-140222 | 对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3 | 行政 处罚 | 1400-B-03300-140222 | 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4 | 行政 处罚 | 1400-B-03400-140222 |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 9 号第49条、第53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5 | 行政 处罚 | 1400-B-03500-140222 | 对托运人托远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处罚；对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 第五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6 | 行政 处罚 | 1400-B-03600-140222 | 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7 | 行政 处罚 | 1400-B-03700-140222 | 对不具务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8 | 行政 处罚 | 1400-B-03800-140222 | 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 第 9 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39 | 行政 处罚 | 1400-B-03900-140222 |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0 | 行政 处罚 | 1400-B-04000-140222 | 对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9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1 | 行政 处罚 | 1400-B-04100-140222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2 | 行政 处罚 | 1400-B-04200-140222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处罚；对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3 | 行政 处罚 | 1400-B-04300-140222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4 | 行政 处罚 | 1400-B-04400-140222 |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5 | 行政 处罚 | 1400-B-04500-140222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6 | 行政 处罚 | 1400-B-04600-140222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7 | 行政 处罚 | 1400-B-04700-140222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8 | 行政 处罚 | 1400-B-04800-140222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工作人员职责，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的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未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拒绝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49 | 行政 处罚 | 1400-B-04900-140222 |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的的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的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处罚；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第八条 、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  |
| 50 | 行政 处罚 | 1400-B-05000-140222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处罚；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1.立案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违法行为通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提交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七条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 第二十七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 |  |
| 51 | 行政 处罚 | 1400-B-05100-140222 | 对擅自占用、挖掘 公路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2 | 行政 处罚 | 1400-B-05200-140222 |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3 | 行政 处罚 | 1400-B-05300-140222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4 | 行政 处罚 | 1400-B-05400-140222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5 | 行政 处罚 | 1400-B-05500-140222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6 | 行政 处罚 | 1400-B-05600-140222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7 | 行政 处罚 | 1400-B-05700-140222 | 对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58 | 行政 处罚 | 1400-B-05800-140222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行驶超限运输车辆的；未持有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机构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公路管理部机构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征收 | 1400-D-00100-140222 | 超限运输车辆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  | 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超限运输车辆收取路产赔（补）偿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补偿费率。省级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按季征收）、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偿费申报表，提交其他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呆回呆率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开呆回呆率系数，规范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